

就有關《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之意見書

修訂草案問題一：把網上有辦法收看便定議為「向公眾傳播」涵義實屬太廣，容許將之如電視、電台、節目般歸為同類列入刑事，實屬不當。尤其是「貶損處理」，此條一旦擴闊適用範圍，一般市民的言論自由將會受損，政府可以隨時越俎代庖，控告自己不喜歡的人。舉例說，A 將一段新聞短片上載於封閉之 facebook group，只有核准成員才能觀看，而核准成員只有十數位網民，那是否屬於「向公眾傳播」呢？執法人員會否因任何網民均有機會成為核准成員而將之定議為公眾呢？我認為於互聯網這類資訊特別流通的媒介，修訂條文應清楚定議何謂公眾，就以剛才的 facebook group 及一般討論區為例，假設內容需要用戶注冊登記後才能瀏覽，那瀏覽者的身份已經是某 網站/組織 的成員，是否仍符合法律上「公眾」是指「不特定的大部份人」的定議呢？

修訂草案問題二：網站接到侵權投訴不先將貼文影音下架當然要負連帶責任，但上載發貼人如欲抗辯，也不應被逼獻上個人私隱資料予投訴人，最起碼不是在法庭受理案件前。此虛偽的「安全港」制度一旦實施，配合「貶損處理」，任何有勢力人士都可以大行白色恐怖，禁絕一切不利己言論於網上流傳。除此以外，執法人員如何確認網站管理人是否知情呢？網絡上很多討論區均設有資源分享區域並以不記名的即時上載方式運作(如 Uwants.net 及 Discuss.com.hk)，執法人員會否因此假定網站管理人員默許網民上載侵權物品，而控以網站管理人員串謀及教唆犯罪呢？網站管理人員會否因此經常無辜被執法人員拘捕及需要面對大量法律程序呢？那是否失去「安全港」制度的原意？再者，一般網站管理人員如何能及時分辨網民上載的檔案是否侵權？假若未能證實檔案侵權，那如何禁止網民繼續上載及刪去檔案？網站管理人員總不能因為害怕部份網民上載侵權物品便禁止所有網民上載檔案，正如美國於 911 後，也不能因為害怕中東人是恐怖份子而禁止所有中東人入境，因此，網站管理人員實難以於維護自由及保護版權中作出平衡。

修訂草案問題三：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亦是難以定議的涵義，假設 A 買了一本雜誌，A 將其中數頁內容經互聯網(如 facebook)分享給其一名指定的朋友 B，後來 B 的朋友再於網上分享(如使用 facebook 的 share 功能將 B 朋友 wall 內的內容轉貼到自己的 wall 內)，但 A 起初從沒有打算分享給 B 的朋友，只是希望分享給 B 本人，而 B 亦從沒有想過其 Wall 的內容再會被其他人分享出去，那雜誌的版權持有人能否因為 B 及 B 的朋友已於網上閱畢其內容，導致 B 及 B 的朋友沒有購買該雜誌，而向 A 追討經濟損失呢？

總結而言，刑事「侵權」檢控，應只限用於對版權持有人有嚴重經濟損失者。言論及資訊自由極度寶貴，絕不容擁有大量創作人作品版權之企業財團聯同政府把持操控、隻手遮天。

鄭嘉俊

2011 年 7 月 17 日